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金武路-湟村线）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金武路-湟村线）保洁作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6522万元，资产总额为1333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一：2024年12月社保



## 常州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全称：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985772256

验证码：

参保种类：养老 失业 工伤

组织机构代码：

打印方式：网上

## 缴费情况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202412	345103.00	68	82824.72	345103.00	68	3451.60	345103.00	68	1380.64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共1页，第1页

## 附件二：2024年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资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sup>△</sup> ：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货币资金	1	2,306,810.07	3,794,789.94	流动负债：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24,032,435.01	19,986,474.03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226,674.98	4,360,670.56	应付股利	74
预付款项	8			应交税金	75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10	47,362.80	47,362.80	其他应付款	81
待摊费用	11	313,449.06	174,681.06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sup>△</sup>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26,926,731.92	28,363,978.39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101
长期投资合计	38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39	105,940,668.87	111,877,292.78	专项应付款	106
减：累计折旧	40	15,027,314.16	22,357,375.65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90,913,357.71	89,519,917.13	递延税项：	1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负债	-
固定资产净额	43	90,913,357.71	89,519,917.13	负债总计	111
工程物资	44			负债总计	114
在建工程	45			少数股东权益	98,126,391.42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7,686,655.57
固定资产净额	50	90,913,357.71	89,519,917.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sup>△</sup>	51	16,088,365.60	15,492,466.55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16
递延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sup>△</sup>	60	16,088,365.60	15,492,466.55	未分配利润	118
递延税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
递延税款借项	67	133,928,455.23	133,376,36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
资产总计	67	133,928,455.23	133,376,36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65,219,355.0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25,982,064.0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861,081.4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7,376,209.5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874,265.93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27,121,237.30
财务费用	8	2,269,403.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8,859,834.7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2,019,831.30
营业外收入	12	342,446.29
减：营业外支出	13	460,827.4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0,761,284.89
减：所得税费用	15	2,690,256.09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8,071,028.80



## 公司名称变更文件

##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企业资料查询表

业务类型 变更核准

查询日期: 2025-11-27 10:39:45

##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98577225G
档案号	320483033175
名称核准号	320483Z27453443
企业名称	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在业
住所	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徐红秀
邮政编码	213100
注册资本	1000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人民币

## 许可经营项目

## 一般经营项目

## 经营范围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河道清淤管护保洁；机械零部件、电子产品制造；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圩堤管护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河道、湖泊保洁；物业管理服务；生活垃圾、特种垃圾、粪便的收集、清运、处理；公厕的冲洗、保洁及类容清理；建筑土石方开挖；下水道及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建筑物表面及玻璃墙清洗；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开业日期

2012-06-19

## 核准日期

2025-11-26

## 终止日期

## 年检日期

2013-06-04

## 年检年度

2012

## 主管部门

## 行业名称

清洁服务

## 行业代码

## 分支机构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横山桥第一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宁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湟里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横山桥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 [股东]

## 股东类型

## 名称或姓名

## 证件类型

境内中国公民

徐红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境内中国公民

徐洪娣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境内中国公民

徐红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企业登记业务沿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核准时间	业务类型
320483000342464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2-06-19 15:29:36	开业核准
320483000342464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4-07-30 16:17:46	变更核准
320483000342464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4-10-10 12:41:02	备案核准
320483000342464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5-03-24 13:07:30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12 16:24:36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7-03-02 16:37:08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7-04-26 15:35:22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19 11:06:58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9-06-20 17:30:53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9-06-29 01:55:32	迁出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9-06-29 01:55:32	迁入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26 10:45:10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5 10:32:00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00:00:00	增减补换照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3 14:06:56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18 16:29:58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0 14:59:26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06 15:06:00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17 08:48:44	变更核准
91320412598577225G	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6 09:16:06	变更核准



## 登记通知书

(32040483spj009) 登字[2025]第11260045号

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98577225G）：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因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